

路加福音-8:16-25

耶穌講完第一個比喻之後，再以光作為神的道的另一個比喻。耶穌要求人對光作出回應，因為若不這樣做就後果嚴重。耶穌的信息被描繪為光，祂指出，沒有人點燈是要隱藏起來的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好讓別人看見亮光。光的功能是為了把以前隱藏在黑暗中的事情顯露出來。耶穌的信息也是一樣。每樣隱藏的事情都將被發現，而且一切秘密都將曝光。我們必須小心聆聽，因為我們都要承擔責任。那是極為重要的，因為就回應這啟示來說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。另一方面，那些由於拒絕回應而沒有的，將失去他們似乎擁有的，最後一無所有。耶穌更以一個例子來說明聆聽的重要。祂回應別人對他說：「你母親和你兄弟站在外邊，要見你」。耶穌回應：「聽了神的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了」。耶穌的道就像光一樣，照亮我們的生命，將一切隱藏的事都顯明出來，惟有聆聽及遵行神的話語，才能成為耶穌屬靈上的兄弟。

耶穌與門徒上了船，要到對岸，船行的時候，耶穌就睡著了。忽然湖中起了狂風，船開始灌滿水，有機會下沉，很危險。門徒叫醒耶穌，呼叫著：「老師、老師，我們快沒命啦」。耶穌起來斥責風和浪，風浪就止息了。門徒驚訝耶穌的能力，竟然連風和浪都聽從耶穌。而耶穌卻認為門徒在此事中無信心。耶穌以往雖然沒有施行過止住風和浪的神蹟，但耶穌使盲人看見、癱子行走、痲瘋病人得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等神蹟，門徒是親身經歷及見證過的，正因為門徒經歷過，為何還要害怕呢，為何還要驚訝耶穌有此能力呢？這不正正是無信心的表現嗎？

門徒經歷過、體驗過耶穌的神蹟奇事，尚且在危難時感到害怕，何況那些無經歷過、無體驗過耶穌同在的信徒，豈不是更感害怕與恐懼嗎？如果每件事情，都必須有親身的經歷才不會害怕，那麼，信心是甚麼呢？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說：「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」。因此，信徒無需每件事情都要有經歷、有體驗才能產生信心。有經歷固然是有好的基礎，但無經歷又不是必然會失敗，關鍵在於對所盼望的事是否有把握，也就是對神

的應許是否有充足的信心。我們的信心不是來自自己，而是來自神，是對神有信心，不是對自己有信心。

信徒對將來的事是預計不到的，也就是對未來有一份不確定性，我們的疑惑、恐懼、猶疑等等，就是來自這些不確定性的因素。然而，如果我們的未來是源於神的應許，而神的應許是必然會發生的，亦不會被一切的不確定性所阻礙，那麼我們又害怕甚麼呢？今天，讓我們學習活在神的應許中，不被恐懼、疑惑、猶疑的心思，阻礙我們與神的關係，而且神與我們同在，有著神的看顧與保守，我們應盡情地享受神賜給我們的福分。